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六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

《上博九·陳公治兵》 編聯及相關問題

林清源^{*}

《上博九·陳公治兵》的簡冊復原工作，必須面對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雙重障礙，任務特別艱鉅。

先天不足造成的障礙，主要在於本卷竹書現存二十支簡，其中完簡只有九支，所餘十一支殘簡都只剩半截，以致簡文出現許多嚴重的斷點。此一客觀條件的缺陷，對於簡序編排與簡文釋讀產生巨大負面影響，並由此衍生出許多學術歧見，至今爭論不休。

後天失調造成的障礙，主要來自原整理者的疏失。陳佩芬〈釋文考釋〉對於竹簡形制規格的描述，許多地方語焉不詳，有些地方甚至自相矛盾，種種真假難辨的資訊交錯混雜，對竹書的篇章認同與編聯拼合工作產生極其嚴重的干擾。

本論文致力於〈陳公治兵〉的簡冊復原工作，並聚焦在「竹簡形制問題」、「簡冊編聯問題」、「簡文結構問題」三個議題上。至於簡文釋讀相關問題的討論，煩請參閱拙作〈《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一文（詳《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

關鍵詞：上博楚簡 陳公治兵 竹簡編聯 書跡風格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傳抄古文字編》釋字校註」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NSC102-2410-H-005-036-MY3。

一・前言

古代簡冊的製作材質，無論是竹木簡本身，或是用以串聯竹木簡的編繩，皆為易於腐朽的纖維製品，加上竹木簡長期埋藏於地下，往往因重力擠壓而斷折，或因挖掘破壞而失序，是以今日所見古代簡冊大多為斷簡殘編。

出土簡冊復原工作千頭萬緒，其中最重要的項目，應是篇章認同、斷簡拼合及簡序編排三項。對於出土簡冊的復原工作，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合著的《當代中國簡牘學研究 (1949-2009)》曾說：

由於年代久遠，出土時竹簡的編繩多數已經腐爛，竹簡先後順序也被打亂，因此研究出土文獻中一項基礎的工作是對原本散亂無序的竹簡進行編聯。簡文的編聯，首先是按竹簡的長度、形狀、字體歸類，這就是通常說的分篇或分卷；然後按竹簡的簡端、簡尾、契口位置等因素對相關殘簡進行調整，稱為「拼接」；再依照文義脈絡、句式對仗、行文語氣等因素將竹簡排序，即是「編聯」；最後得到一個儘可能與文本原貌符合的文本，就是「復原」。¹

學者在進行簡冊復原工作時，主要倚賴如下三項線索：其一，簡的形制規格是否具有共同特徵；其二，簡的書體風格是否具有共同特徵；其三，簡文內容能否合理通讀。簡的形制規格可以測量確認，簡的書體風格可以比對研判，較少主觀詮釋成分摻雜其中，其重要性往往更甚於簡文內容通讀。

《上博九・陳公治兵》的簡冊復原工作，必須面對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雙重障礙，任務特別艱鉅。先天不足造成的障礙，主要在於本卷竹書現存二十支簡，其中完簡只有九支，所餘十一支簡皆攔腰折斷，而且這些只剩半截的殘簡幾乎全都無法拼合，如此一來，簡文勢必出現許多嚴重的斷點，此一客觀條件方面的缺陷，對於簡序編排與簡文釋讀產生巨大負面影響，並由此衍生出許多學術歧見，至今爭論不休。至於後天失調造成的障礙，主要起因於原整理者的工作疏失，檢視陳佩芬〈釋文考釋〉對於竹簡形制規格的描述，即可發現許多地方語焉不詳，有些地方甚至自相矛盾，那些或真或假的資訊交錯混雜，讓學者感到困惑難辨，

¹ 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當代中國簡牘學研究 (1949-200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74。

對於本卷竹書的復原工作，尤其是篇章認同與簡序編排工作，造成極其嚴重的干擾與誤導。²

本論文的前身，來自拙作〈《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稿）〉第三節「簡冊復原」。該文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研討會後，在修訂論文的過程中，隨著筆者認識的逐步深化，論文的篇幅及其結構變得過於龐雜，不便閱讀，最後不得不將之拆分成兩篇。本論文係以《上博九·陳公治兵》的簡冊復原工作為中心，聚焦在「竹簡形制問題」、「簡冊編聯問題」、「簡文結構問題」三個議題上。至於簡文釋讀方面的討論，則請參閱拙作〈《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一文。³

二·竹簡形制問題

在討論竹簡的形制規格時，由於原整理者可以長時間、近距離觀察原簡，理當能掌握較為全面且正確的資訊，所以學界對於竹簡的形制規格，一般都會直接引用原整理者提供的資訊，不太會去懷疑那些資訊的正確性。然而，《上博九·陳公治兵》的情況較為特殊，本卷竹書及陳佩芬〈釋文考釋〉公佈不久，即有多位學者陸續指出〈釋文考釋〉所述竹簡形制規格存在諸多疑點。⁴ 下文擬先臚列學者所指出的各種疑點，而後再針對每個疑點逐一分辨釐清。

youren〈論壇 39 樓〉：簡 16、17、18、19、20，它們的形制很難套進〈陳公治兵〉中，且這五簡的內容比較屬於抽象的兵法理論，尤其 18、19、20 三簡是聚焦在各種「陣法」，雖然〈陳公治兵〉簡 11-13 亦論及兵法，但它們仍是落實在陳公佐執事人治師徒這個主題上，就目前所見的簡文來看，很難安放進入正文之中。透過形制與內容來看，這五簡是否屬於〈陳公治兵〉，恐怕值得商榷。

魚游春水〈論壇 49 樓〉：簡 3+2+4+5 連讀，從簡文人物的世系上來說是

² 為求節約篇幅，本論文引用學者論著時，只寫出作者姓名及其論著簡稱，該論著各項出版資訊請詳文末所附「引用書目」。

³ 林清源，〈《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403-440。

⁴ 《上博九·陳公治兵》所附黑白照片，請詳本論文末尾的附圖。附圖上的橫線，為筆者依據竹簡契口位置所虛擬的編繩。

合適的，文意也比較連貫。但是竹簡形制本身卻有點疑問，上編繩位置合適，但下編繩好像不合，一旦將下編繩調整齊全，這卷書恐怕不成樣子。

佑仁〈論壇 50 樓〉：若就縮小圖版來看，確實如魚游春水〈論壇 49 樓〉所言，但有個蠻妙的現象，圖版上很清楚，將簡 2 與簡 1、3 相比，簡 2 明顯少了一大截，但查竹簡形制的數值，簡 2 只比其他兩簡少 0.1 公分而已。為什麼長度相近的簡，拍起來卻差這麼多，值得注意的是，簡 2 字距比較短，簡寬也比較窄，搞不好放大後也能與簡 1、3 相同，但詳細情況恐怕只能看實物或瞭解上博簡縮小圖版的拍攝過程，才能有答案。

李宛庭：簡 2 和簡 5 都只殘存半支簡，簡 2 殘長 21.9 公分，頂端至第一契口 1.3 公分，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 20.6 公分，此二項之總合即有 21.9 公分，已等同於此簡殘存的總長度，但在第二契口下方，其實還有「君」、「文」二字，從第二契口到尾端這段距離，不知陳佩芬〈釋文考釋〉是否已將之納入計算？簡 5 也存在類似疑問，此簡殘長 22 公分，頂端至第一契口 1.3 公分，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 20.7 公分，此二項之總合即為 22 公分，恰巧等同於此簡殘存總長度，但在第二契口下方還有一個「馬」字，從第二契口到尾端這段距離，不知陳佩芬〈釋文考釋〉是否已將之納入計算？⁵

高佑仁：原整理者簡 20 的測量值有問題，未將該簡第一契口到天頭的長度列入計算。⁶

高佑仁〈綜合稿一〉：總的來說，本篇中至少簡 2、5、8、9、16、17、20 所提供的測量數值都有失誤。但是原考釋者既將〈陳公治兵〉編聯成篇，相信一定目驗過竹簡，竹簡長度、契口等數據不可能有那麼大的差異。就常理來說，同卷書寫的竹簡應有齊一的編聯線，但是透過縮小圖版，我們可清楚看出簡 2、5、8、9 等，以及末五簡 16、17、18、19、20 等簡，其「中契口」的編聯線與其他簡相較，顯得格外不平直。而且有些簡看起來較一般簡來得小，例如簡 2、簡 8，它們中契口的位置較其他簡來得偏上，也就是長度較短，但從縮小圖片上觀察，其寬度也明顯較窄，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呢？筆者認為這是電腦剪貼編輯所導致的失真。筆者推測，上述簡 2、5、8、9、16、17、18、19、20 等簡，它們在拍攝縮小圖版時未必與〈陳公治兵〉放在一起。請留意，上博簡的縮小圖版並不

⁵ 李宛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郭店楚簡研究」課堂讀書報告（2013 年 3 月 29 日）。

⁶ 高佑仁致筆者電郵（2013 年 7 月 18 日）。

是以竹簡的實際大小來呈現。也就是說，各批竹簡拍攝時鏡頭與竹簡的遠近都不同，各篇竹簡所呈現的大小也不同，這是很好理解的事。日後原整理者在考釋簡文時，依據竹簡形制、書手字跡、內容文意等理由，將部分過去被置於其他篇的竹簡納入〈陳公治兵〉中，縮小圖版的情況亦比照辦理，將原本拍好的縮小圖版轉移至本篇，但又未顧慮到各簡的相對大小，遂導致部分竹簡看來略小。而這也是何以簡文可通讀，竹簡形制數據又大抵接近，但竹簡卻有長有短的原因。

蘇建洲：關於簡長的問題，根據測量的結果，整理者所標出的簡長應該是沒問題的，只是描述時出了問題，否則所謂完簡簡長 44 公分也不能成立了。比如〈簡 2〉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 20.6 公分，但是這個 20.6 公分根本不是「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的距離，而是「簡首至第二契口」的距離，全部描述都寫錯了。（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於騰訊通訊軟體與高佑仁討論〈陳公治兵綜合研究〔稿〕〉一文所提意見）⁷

高佑仁〈綜合稿二〉：總的來說，本篇中至少簡 2、5、8、9、20 等簡所提供的測量數值都有失誤。然而這問題並非無解，因為上博簡原書〈釋文考釋〉所列的黑白照片，正是依竹簡之原大來呈現，經過實際的測量之後，發現以上諸簡的全長值都沒有問題，但是簡 2、5、8、9 等四簡，所謂「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的數值，其實指的都是第一契口至簡尾的長度。本篇一般簡「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的長度約為 20.7 公分（如簡 1、3、4、7、10、11、13、14 等），但上述檢測值有誤的簡文，若依據原書所附之竹簡原大圖進行實際測量，會發現其「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的長度，都明顯小於 20.7 公分。這些「第一契口距第二契口」數值為 18-19.5 公分的簡，如何能與數值 20.7 公分的簡編聯起來？筆者認為應是這些竹簡「縮水」所致。竹簡可能因為長期浸泡在水中，或出土後因保存、整理、搬運等人為因素，而造成竹簡本質的變化，使得出現縮水的情況。一個有趣的觀察：這些長度較短的竹簡，寬度往往也來得較窄，這也是竹簡縮水的證明之一。

清源按：為了釐清陳佩芬〈釋文考釋〉所述竹簡形制規格存在的諸多疑點，筆者乃以《上博九·陳公治兵》所附黑白照片為準，重新測量該卷竹書全部竹簡的規格尺寸，並將測量所得結果彙整成下列兩個簡表。

⁷ 此據蘇建洲致筆者電郵（2014 年 5 月 31 日）所述內容轉引。

表一：完簡形制規格⁸

簡號	測量者	簡長	簡寬	頂端至第一契口	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	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	第三契口至尾端
1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	0.7	1.35	20.65	20.7	1.3
3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5	0.7	1.35	20.7	20.7	1.2
4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8	0.7	1.3	20.7	20.7	1.3
7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	0.7	1.35	20.65	20.7	1.3
10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4	0.6	1.3	20.8	20.6	1.3
11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4	0.7	1.4	20.7	20.6	1.3
12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	0.7	1.3	20.7	20.7	1.2
13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	0.7	1.3	20.7	20.7	1.2
14	陳佩芬	44		1.3	20.7	20.7	1.3
	林清源	43.9	0.7	1.35	20.6	20.75	1.2

⁸ 本論文各種表格所列測量數值，其計量單位皆為公分。林清源測量時，長度是以該簡最長處為準，寬度是以該簡最寬處為準，契口位置是以契口左側最接近竹簡中軸處為準。陳佩芬〈釋文考釋〉未提供竹簡寬度資訊，是以該欄位內容從缺。

表二：殘簡形制規格

簡號	測量者	簡長	簡寬	頂端至第一契口	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	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	第三契口至尾端
2	陳佩芬	21.9		1.3	20.6	缺	缺
	林清源	21.8	0.6	1.2	18.55	殘存 2.05	缺
5	陳佩芬	22		1.3	20.7	缺	缺
	林清源	22	0.6	1.3	19.5	殘存 1.2	缺
6	陳佩芬	17.3		缺	缺	殘存 16	1.3
	林清源	17.2	0.7	缺	缺	殘存 16	1.2
8	陳佩芬	21.8		1.3	20.5	缺	缺
	林清源	21.8	0.6	1.25	18.2	2.35	缺
9	陳佩芬	21.8		1.3	20.5	缺	缺
	林清源	21.7	0.65	1.2	18.6	1.9	缺
15	陳佩芬	17.7		未說明			1.3
	林清源	17.7	0.6	缺	缺	殘存 16.5	1.2
16	陳佩芬	20.7		殘存 0.7	未說明		
	林清源	20.7	0.6	殘存 0.7	18	殘存 2	缺
17	陳佩芬	21.8		1.3	第一契口以下 20.6		
	林清源	21.7	0.6	1.2	? ⁹	殘存 ?	缺
18	陳佩芬	17.1		未說明			1.3
	林清源	17	0.7	缺	缺	殘存 15.8	1.2
19	陳佩芬	21.7		1.3	第一契口以下 20.4		
	林清源	21.6	0.6	1.25	19.25	殘存 1.1	缺
20	陳佩芬	22.2		未說明	20.5	第二契口以下 1.7	
	林清源	22.15	0.7	殘存 0.3	20.4	殘存 1.45	缺

觀察表一、表二所列各項數值，可以歸納得知下列訊息：

- (一) 九支完簡各項數值，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皆與陳佩芬〈釋文考釋〉所說數值大致相合。此一測量結果顯示，上博簡原書所附的黑白照片，應是竹簡

⁹ 簡 17 第二契口的位置較為模糊，無法清楚辨識。

原有尺寸，未經編輯人員刻意縮小或放大處理。因此，我們可以利用原書黑白照片重新測量竹簡尺寸，據以核驗陳佩芬〈釋文考釋〉所提供的竹簡尺寸數值是否正確。

- (二) 陳佩芬〈釋文考釋〉所提供的竹簡尺寸數值，在九支完簡的部分，各簡全長皆為 44 公分，頂端至第一契口皆為 1.3 公分，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皆為 20.7 公分，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皆為 20.7 公分，第三契口至尾端皆為 1.3 公分，各項形制規格所呈現的數值，宛如出自現代精密機械裁切，沒有一絲一毫的誤差，各簡形制整齊劃一的程度，令人深感詫異不安。
- (三) 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那九支完簡的規格尺寸，雖然極為相似，其實仍有些微的差異。陳佩芬〈釋文考釋〉提供的測量數值，之所以未能精確到位，原因可能有如下兩種：其一，測量者先目視全部完簡，認為它們的長度全都相同，為圖省事，僅測量其中一支完簡做為代表，其餘完簡並未實際測量，即據之逕行登錄；其二，測量者雖曾測量全部完簡，發現它們各項數值都極為接近，認為同一卷竹書各簡的形制規格應當一致，遂以出現頻率最高的數值做為代表，讓九支完簡各項測量數值變成完全一致。¹⁰
- (四) 簡 2、5、8、9 都只殘存上半段，陳佩芬〈釋文考釋〉在描述這四支殘簡的形制規格時，說它們「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依序為 20.6、20.7、20.5、20.5 公分。然而，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顯示，上列四個測量數值其實皆包含第二契口以下殘存的一小截竹簡在內。陳佩芬〈釋文考釋〉在描述這四支殘簡的形制規格時，其所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一語，皆應訂正作「第一契口至尾端間距」。陳佩芬〈釋文考釋〉之所以發生上述錯誤，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將該簡全長扣除「頂端至第一契口」的長度，誤認作「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忽略它們在第二契口以下都還殘存一小截竹簡。
- (五) 陳佩芬〈釋文考釋〉在描述簡 20 時，曾謂該簡「第二契口以下 1.7 公分」，但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該簡「頂端至第一契口」0.3 公分，「第

¹⁰ 《上博九·陳公治兵》一文，抄寫於戰國中晚期之際，埋藏地下二千餘年，在非科學方法挖掘出土後，又歷經古文物販子四處兜售，博物館人員建檔、清泥、脫水、拍攝、封存等作業程序，以及研究人員反覆調閱檢視之後，如今重新測量的結果顯示，那九支完簡各項測量數值依舊大致相近。此一現象顯示，本卷竹書各簡的原始形制，應當比現在所見情況更加整齊劃一。由本卷竹書形制規格精密的程度推估，戰國楚人製作簡冊的工藝技術，必然已經達到很高的水準。

二契口至第三契口」1.4 公分，二者合計正好是 1.7 公分。由此可知，陳佩芬〈釋文考釋〉所謂簡 20「第二契口以下 1.7 公分」，應是將該簡全長 22.2 公分扣除「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20.5 公分所得的結果，原整理者該句描述明顯錯誤，應訂正作「第二契口以下 1.45 公分」。陳佩芬〈釋文考釋〉之所以發生此一錯誤，可能與上述第四點推測的原因類似，同樣是忽略了「頂端至第一契口的間距」，而將該簡全長扣除「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所得的長度，誤認作「第二契口以下」的長度。

(六) 九支完簡部分，其「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及「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的間距，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大多數皆為 20.7 公分，少數雖然略有些微出入，但相差全都不到 0.1 公分。至於十一支殘簡部分，除了簡 17 因第二契口較為模糊難辨之外，所餘十支殘簡中，「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還保存完整者共有七支，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詳表三），這十支殘簡「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全都明顯短於完簡，其中簡 2、8、9、16 等四支簡，甚至較完簡短少 2 公分以上。¹¹

表三：殘簡「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間距

簡號	2	5	8	9	16	19	20
間距	18.55	19.5	18.2	18.6	18	19.25	20.4

(七) 九支完簡部分，「頂端至第一契口」與「第三契口至尾端」的間距，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平均值為 1.29 公分。十一支殘簡部分，簡頭、簡尾保存完整者共有九處（詳表四），其「頂端至第一契口」與「第三契口至尾端」的間距，平均值為 1.22 公分，較完簡短小 0.07 公分。

表四：殘簡「頂端至第一契口」與「第三契口至尾端」間距

簡號	2	5	6	8	9	15	17	18	19
間距	1.2	1.3	1.2	1.25	1.2	1.2	1.2	1.2	1.25

(八) 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本卷竹書各簡的寬度，完簡多為 0.7 公分，殘簡多為 0.6 公分；從頂端至第一契口的長度，完簡多為 1.3-1.35 公分，殘簡多為 1.2-1.25 公分；從第三契口至尾端的長度，完簡多為 1.2-1.3 公分，殘簡多

¹¹ 十一支殘簡中，「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保存完整者，只有簡 8 和簡 9 而已，比較不適合觀察比較。

為 1.2 公分。整體而言，無論是簡長，或是簡寬，殘簡的尺寸皆明顯小於完簡。

「治兵」組現存十支簡，簡 1、7、10、11、12、13、14 為完簡，其餘簡 6、8、9 則為殘簡，經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殘簡的長寬尺寸皆明顯小於完簡。姑以「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為例，完簡多為 20.7 公分，而簡 9 只有 18.6 公分，簡 8 甚至只有 18.2 公分，後者比完簡短少 2.5 公分之多，遠遠超出同卷竹書可以容許的誤差範圍。¹² 但因這三支殘簡同樣隸屬於「治兵」組，據此即可推論得知，當初它們「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必然與那七支完簡極為相近，估計也是 20.7 公分左右，苟非如此，這三支殘簡將無法與該組那七支完簡編聯成一卷。

〈陳公治兵〉現存九支完簡，分別為簡 1、3、4、7、10、11、12、13、14，它們的形制規格基本相同，不僅全長多為 44 公分，甚至連上、中、下三個契口的位置也幾乎完全一致。在這九支完簡中，簡 3 屬於「戰史」組，簡 4 前半段屬於「戰史」組、後半段屬於「陣法」組，其餘七支完簡則都屬於「治兵」組。¹³ 由於「戰史」組與「陣法」組在簡 4 首尾相接，據此即可確認，這二組竹簡的形制規格應當基本相同。再者，「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皆有保存完簡，而這些完簡的形制規格又都極為相近，由此亦可推論得知，「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竹簡，彼此的原始形制應該大致相同。¹⁴

由上文考證結果得知，〈陳公治兵〉各簡的原始形制應該大致相同。如今，筆者根據黑白照片重新測量的結果，九支完簡的形制規格整齊劃一，而十一支殘簡的尺寸大小則是參差不齊，且全都較完簡短小許多。為了凸顯完簡與殘簡的差異，我們同樣以「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的間距為例，進行比較與說明。在九支完簡部分，該段間距的平均值為 20.68 公分，最長者為簡 10 有 20.8 公分，最短者為簡 14 有 20.6 公分。在十一支殘簡部分，該段間距的平均值為 18.92 公分，最長者為簡 20 有 20.4 公分，最短者為簡 16 只有 18 公分。若依照比例換算成全

¹² 簡 6 殘缺較為嚴重，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皆已亡佚不存，無法一併列入對照。

¹³ 〈陳公治兵〉全文，可依簡文主題之異同，區分成「治兵」、「戰史」、「陣法」三組，亦可由簡冊編聯的觀點，將「戰史」、「陣法」二組合併為「戰史+陣法」組。關於本卷竹書簡文分組問題，請詳第四節第一目「簡文分組關係」。

¹⁴ 原整理者陳佩芬任職於上海博物館，他在整理〈陳公治兵〉時，應當有機會經常目驗原簡。依照一般情理設想，「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竹簡的原始形制，如果確實存在明顯的差異，陳佩芬不太可能完全沒有察覺。

簡的長度，則殘簡全長平均約較完簡短小 3.65 公分左右。再以間距最長的簡 10 與間距最短的簡 16 來對照，二者該段間距相差 2.8 公分，若依照此一比例換算成全簡長度，二者全簡的長度將相差 5.7 公分以上，如此差距，不可謂之不大。

我們根據黑白照片重新測量的結果，發現〈陳公治兵〉各簡的形制規格存在嚴重的落差。造成此一特異現象的原因，高佑仁〈綜合稿一〉原本認為那是「電腦剪貼編輯所導致的失真，各批竹簡拍攝時鏡頭與竹簡的遠近都不同，各篇竹簡所呈現的大小也不同，這是很好理解的事。」¹⁵ 但在該文發表數日之後，作者隨即發表〈綜合稿二〉，放棄原有想法，轉而提出另一種詮釋觀點，認為「應是竹簡縮水所致，竹簡可能因為長期浸泡在水中，或出土後因保存、整理、搬運等人為因素，而造成竹簡本質的變化，使得出現縮水的情況。」高佑仁上述兩種詮釋觀點，雖然各有其道理，但也各有其疑點。

這裡先檢討「竹簡縮水」說。根據筆者上文推估的結論可知，〈陳公治兵〉各簡，無論是完簡或殘簡，其原始形制應當大致相近。竹簡出土前，長期浸泡在水中，處於飽水狀態；出土後，在「保存、整理、搬運等人為因素」的干擾下，確實很可能發生「竹簡縮水」的情況。然而，令人感到納悶的是：同一批竹簡，或同一卷竹書，在相同的保存環境下，十一支殘簡全都明顯縮水，且縮水的程度彼此互異；相對而言，為何九支完簡皆未明顯縮水，且都還能保持整齊劃一的原貌不變？除非有充分的證據顯示，本卷竹書在挖掘、整理、搬運、保存的過程中，完簡與殘簡曾被隔離對待，並有不同的人為因素介入，否則，同一卷竹書的完簡與殘簡，其形制規格沒有理由產生如此巨大的差異。

接著檢討「分批拍攝」說。在本論文的初稿中，筆者曾表示比較傾向「分批拍攝」說，並嘗試針對此說提出猜測性的理解：

當初上海博物館召集多位學者共同整理上博簡時，有可能是從完簡入手，先將形制相近的完簡類聚在一起，再依簡文內容的異同關係，整理出各篇竹書的基本框架，而後再檢視殘簡的內容，將殘簡逐一併入內容相關的篇章中。上海博物館當初在整理〈陳公治兵〉時，九支完簡照片應當同批拍攝，所以它們的尺寸基本一致，而十一支殘簡照片有可能分批拍攝。不同批拍攝的照片，受焦距遠近變化或電腦剪貼編輯等因素影響，其尺寸就有可能出現參差不齊的現象。

對於筆者的臆測之詞，拙文初稿某位匿名審查先生表示不能認同：

¹⁵ 此處引文中的「各批竹簡」、「各篇竹簡」，疑為「各支（枚）竹簡」的誤植。

高說「各批竹簡拍攝時鏡頭與竹簡的遠近都不同」，這一點可能純是臆測。以上博近乎求完美的要求，以及照片的拍攝效果，很難讓人相信上博拍攝時會有「各批竹簡拍攝時鏡頭與竹簡的遠近都不同」的這種情形。匿名審查先生的質疑，確實值得深思，事實真相究竟如何，仍有待進一步查證。

其實，無論是「竹簡縮水」說，或是「分批拍攝」說，全都沒有直接證據，就其本質而言，皆屬臆測之詞，難以讓人真正信服。所謂「解鈴猶須繫鈴人」，若要徹底銷解〈陳公治兵〉竹簡形制諸多疑點，最為直接且最為權威的證據，莫過於由上海博物館正式發布文章，主動說明該批竹簡的整理過程，並重新公布全部竹簡正確可信的尺寸數據。唯有如此，前述種種紛爭，方得早日化解。

三・簡冊編聯問題

關於本卷竹書的竹簡排序問題，已有多位學者提出具體修訂意見。下文擬以引發爭議的竹簡為單位，將學界現有說法彙整在一起，並逐一檢視各種說法的合理性。

（一）簡 1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1、簡 2 似乎不當連讀，其間似仍有其他內容。

海天遊蹤〈論壇 38 樓〉：簡 1 與簡 2-4 的關聯性不強，看不出其排為首簡的必然性。

馬楠〈初讀〉：簡 1 下接簡 14。

洪德榮〈校讀〉：簡 1 下接簡 9。

高佑仁〈綜合稿一〉：簡 1 後面應接簡 6，但簡 6 上半殘斷，約殘去 21 字左右，殘文內容可能為「……陳公狂復於君王」，殘文補足後，即可與簡 14「陳公狂又復於君王」前後呼應。

高佑仁〈綜合稿二〉：簡 1 文末只提到師徒殺取雉兔時秩序混亂，未提及楚王命陳公治師云云，而簡 6 則已論及陳公就教楚王如何佈署師徒，二者之間的環節應該還有楚王命令陳公相執事人整飭師徒、陳公復於君王等事，正如上述，簡 6 上半約殘 21 字，所以簡 1 與簡 6 之間也有可能不是直接連讀，而是尚殘缺一枚以上的竹簡。

清源按：簡 1 開頭二句云：「王迺（適 / 蹠）郢之行，楚邦少（稍）安」，

先交代所敘事件的時空背景，符合一般史籍的敘事習慣，陳佩芬〈釋文考釋〉將之認定為本卷竹書首簡，合理可從。

至於簡 1 後面應接哪一支簡，學界目前有簡 2、簡 14、簡 9、簡 6 四種不同主張。簡 1 是寫楚王校閱師徒所見亂象，簡 2-4 是談楚國歷代先王的光榮戰史，二者關聯性極其微弱，不太可能直接編聯。簡 1 緊接簡 14 之說，成立的可能性也不高，因為簡 1 是寫楚王校閱師徒所見亂象，而簡 14 是寫楚王滿意陳公狂治兵的成效，依據一般文章的敘事邏輯來看，我們僅可確認簡 14 位於簡 1 之後，但在這兩支簡中間理當還有其他簡，且其內容應涉及陳公狂治兵有成一事，唯有如此，方可由簡 1 過渡到簡 14，讓這兩支簡文產生合理連結。

若是簡 1 緊接簡 9，簡文將連讀作「……帀（師）徒乃鬪（亂），不【簡 1】既聖（聽）命，乃誓（誓／設）敎（整）帀（師）徒。……【簡 9】」，二簡連接處作「不既聖（聽）命」。「不既」二字連讀，雖曾見於《左傳·宣公十一年》：「吾不既過矣乎？」又見於《左傳·襄公三十年》：「不既和矣乎？」但此二例皆為疑問句，這兩處「不既」都表示疑問之意，意思相當於「不是已經？」但簡 1+9 顯然不是疑問句，簡文連接處的「不既聖（聽）命」，無法用上述《左傳》例證來說解，且其文意晦澀難懂，無法通讀。

簡 1 後半段的內容，是說楚王主持「瞿（觀）師徒」的活動時，目睹「帀（師）徒乃亂」的荒唐景象。楚王為求整治師徒亂象，其後乃有簡 6+7+8 所述楚王命陳公狂「梗（相）藝（執）事人敎（整）帀（師）徒」等情事。如此敘事脈絡，合乎一般情理，據此可以推知，簡 6+7+8 應當位於簡 1 之後。但因簡 6 缺損嚴重，只剩全簡的五分之二左右，在這種情況下，簡 1 與簡 6 可否直接編聯，或是二者之間尚有缺簡，目前還難以確切證實。

（二）簡 3+2+4+5+15+16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2，簡 3，簡 4+5。簡 15+16。

youren〈論壇 26 樓〉：簡 5 應和簡 15 綴合，中間大概還有二至三字的補字空間，此段簡文敘述句式為「命出師徒……將軍許諾……師徒乃出」。

海天遊蹤〈論壇 38 樓〉、蘇建洲〈筭記二〉：「畬靄」指楚先人「熊雪」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如果將簡序調整成簡 3+2+4，則能符合「熊雪—武王—文王—莊王（戰於兩棠）」的楚王世系。

張崇禮〈筭記〉：簡 4+5+15。

youren〈論壇 45 樓〉：〈陳公治兵〉中這幾個戰爭例證都有交代戰爭者，例如禽䟽、子麻與巴人，屈粵與巴令尹，武王與鄆人等等，而簡 4 與晉人戰於兩棠的王卻沒有說，只點出一個「或（又）」字，言下之意，與晉人戰於兩棠的人和戰於涂漳之汭的是同一個人，也就是楚莊王。

洪德榮〈校讀〉：簡 3+2+4+5+15+16。

林清源〈通釋稿〉：簡 3+2+4+5+15+16。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3+2+4+5+15+16。

清源按：首先，簡 2+3+4 的排序，若調整成簡 3+2+4，則簡文所見楚王順序為「熊雪—武王—文王—莊王」，恰好可與先秦典籍所載的楚王世系相符。其次，簡 5 有職官名「左、右司馬」，若依陳佩芬〈釋文考釋〉的排序，因簡 4+5 的连接處恰好也有「左、右司馬」，則簡 4+5 將連讀作「……左、右【簡 4】司馬進於𢇛（將）軍，命出𢇛（師）徒，𢇛（將）軍乃許若（諾），左、右司馬……【簡 5】」，兩處「左、右司馬」前後呼應，亦可互相佐證。再次，依 youren〈論壇 26 樓〉所言，簡 5+15 連讀作「命出師徒……將軍許諾……師徒乃出」，敘事順序符合事件發展邏輯。¹⁶ 最後，簡 15+16 連讀作「𢇛（師）徒乃出，𢇛（背）軍而𢇛（陣），𢇛（將）軍遂（後）出安（焉），名【簡 15】之曰穿（𢇛）行。【簡 16】」，「穿（𢇛）行」為古代陣名，簡文「名之曰+名詞組（陣名）」的句式，合乎古代語法，文辭通順合理。綜上所述，這六支簡應可直接編聯，其順序為簡 3+2+4+5+15+16。

（三）簡 6+7+8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6+7+8。

張崇禮〈筭記〉：簡 6+7+8+14。

馬楠〈初讀〉：簡 7—[8+6]—11。

洪德榮〈校讀〉：簡 6+7+8。

林清源〈通釋稿〉：簡 6+7+8。

¹⁶ 筆者雖然贊成簡 5+15 的編聯順序，但此二簡可否直接拼合成一簡，仍需進一步研究，因為〈陳公治兵〉完簡全長約 44 公分，而簡 5 和簡 15 皆為殘簡，簡 5 長 22 公分，簡 15 長 17.7 公分，二者拼合後只有 39.7 公分，還短缺 4.3 公分左右，暫時只能遙綴待考。又據本論文第二節的研究可知，黑白照片所見殘簡的規格尺寸，皆較原簡尺寸略小一些，若依比例換算成原簡尺寸之後，簡 5 與簡 15 似乎仍有可能直接拼合。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6+7+8。

清源按：簡 8 和簡 6 皆為殘簡，簡 8 殘存上半段，簡 6 殘存下半段，依據陳佩芬〈釋文考釋〉提供的資訊，簡 8 殘長 21.8 公分；簡 6 殘長 17.3 公分。¹⁷〈陳公治兵〉完簡全長多為 44 公分，若採用簡 8 和簡 6 直接拼合的說法，因這兩支殘簡合計只有 39.1 公分，中間還短缺 4.9 公分左右，若考慮殘簡照片尺寸變小的因素，以及第二道編繩所需的空間，此處缺文估計最多只有二個字，則簡 8+6 連接處大概作「陳公□此」或「陳公□□此」，文句不太完整，文意也難以理解。¹⁸更重要的是，簡 8 既未見楚王命令陳公狂協助執事人整治師徒之事，為何簡 6+11 陳公狂卻兀自謙稱「君王不智（知）性（狂）之無裁（才），命性（狂）榎（相）藝（執）【簡 6】事人敎（整）市（師）徒【簡 11】」，如此敘事違反情理，據此可知簡 8+6 之說不可信。

「藝（執）事人」一詞，屢見於傳世典籍，意思是「主管某一具體事務者」，此詞亦見於本卷竹書簡 9 和簡 11。簡 6 末尾作「命性（狂）榎（相）藝（執）」，簡 10 末尾作「命臣榎（相）藝（執）」，而簡 7 和簡 11 的開頭皆作「事人敎（整）市（師）徒」。根據「藝（執）事人」一詞可以推知，得以緊接在簡 6 之後的，不外乎簡 7 或簡 11；同理亦可推知，得以緊接在簡 10 之後的，也只有簡 7 和簡 11 兩種可能性。

簡 6 末尾作「命性（狂）榎（相）藝（執）」，簡 10 末尾作「命臣榎（相）藝（執）」，此二句內容基本相同，唯有陳公狂的稱謂有別，前者自稱為「狂」，後者自稱為「臣」。就一般修辭習慣來看，稱呼同一個人，大多是先稱私名，而後才改用代稱。若是先用代稱，而後才交代私名，則代稱所指涉的對象就會含糊不清。簡 6 的「狂」為私名，簡 10 的「臣」為代稱，依據修辭學原理研判，簡 6 應當位於簡 10 之前。

簡 10 內容為「又復（復）於君王，呂（以）絰（懲）市（師）徒（師徒，師徒）虜（皆）懼，乃各戛（得）汙（其）行。陳公復（復）聖（聽）命於君王（君王）：（君王）不智（知）臣之無裁（才），命臣榎（相）藝（執）」，由「陳公復（復）聖（聽）命於君王」的「復（復）」字推敲可知，陳公狂先前亦曾「聖（聽）命於君王」。「又復（復）於君王」的主語必定是陳公

¹⁷ 據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簡 6 殘長 17.2 公分，詳見第二節表二。

¹⁸ 簡 8 和簡 6 都是殘簡，而黑白照片所見殘簡的規格尺寸，皆較原簡尺寸略小一些，影響所及，簡 8+6 拼合之後，缺文的字數也就不容易精確估算。

狂，由此句亦可推敲得知，陳公狂先前已曾有過「逡（復）於君王」的行為。綜覽〈陳公治兵〉全文，陳公狂初次「聖（聽）命於君王」，應是指簡 6「命性（狂）榎（相）藝（執）事人敎（整）市（師）徒」一事。陳公狂初次「逡（復）於君王」，則是指簡 7+8 陳公狂奉命整治師徒之後，提出兩種整治師徒的具體方案，呈請楚王裁示。據此可知，簡 10 應當位於簡 7 之後，所以簡 10 後面不可能接簡 7，只能接簡 11。

簡 10+11 連讀作「又逡（復）於君王，曰（以）經（懲）市（師）徒（師徒）虜（皆）懼，乃各覓（得）汙（其）行。陳公逡（復）聖（聽）命於君王（君王）：（君王）不智（知）臣之無裁（才），命臣榎（相）藝（執）【簡 10】事人敎（整）市（師）徒。藝（執）事人必善命之，命榎（相）敷（輔）緩（援），五人於吾（伍），十人於行（行）戚（促？）不成輶（卒），銜（率）輶（卒）敎（令）從灋（法）。次（小人）將【簡 11】」，簡文前半段記載陳公狂再度向楚王回報整治師徒的成效，後半段記載陳公狂再度領受楚王命令後的回應，文辭通順，敘事合理，應可採信。

如上文所述，得以緊接在簡 6 之後的，只有簡 7 或簡 11 兩種可能。假若簡 10+11 的排序可以成立，則簡 6+7+8 的編聯也將可以同步成立。

（四）簡 9

youren〈論壇 28 樓〉：有兩種可能簡序，一為簡 1+14+9，一為簡 1+9，不知何者為佳。

馬楠〈初讀〉：簡 14—9—10。

洪德榮〈校讀〉：簡 1+9+6。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9 下殘，後接簡 14。簡 14 後面應接簡 10，這樣文意理解起來，十分順暢。簡文著一「又」字，著一「復」字，當是排序的關鍵字，此篇開頭的排序應該是【簡 1】+【簡 6、簡 7、簡 8、簡 9】+【簡 14】+【簡 10】。

清源按：簡 9 究竟上承哪一支簡，目前有簡 1、簡 8 和簡 14 三種主張。簡 1+9 的疑點，詳本節第一目「簡 1」，這裡不再贅述。

至於簡 14+9 之說，筆者認為同樣難以成立，關鍵在於敘事順序錯亂。簡 14 是說陳公治兵有成，楚王感到欣喜；簡 9 是說陳公狂奉命整治師徒之後，即與軍執事人會面共商整治師徒事宜。從敘事邏輯來看，在陳公狂治兵的成效尚未明朗

之前，楚王不太可能出現簡 14「熹（喜）之」的反應，因此簡 9 應位於簡 14 之前，推測事件發展順序應當如下：楚王命陳公狂整治師徒 → 陳公狂聽命 → 陳公狂與軍執事人會商整治師徒事宜 → 陳公狂治兵有成 → 楚王喜之。

最後檢討簡 8+9 之說。簡 6+7+8 是說楚王命陳公狂整治師徒，陳公狂聽命之後，提出兩種整治方案，結果楚王選擇第二方案。簡 9 是說陳公狂接獲楚王裁示後，即與軍執事人會商整治師徒的策略。由簡文的敘事邏輯來看，簡 9 應當位於簡 6+7+8 之後，且二者頗有可能直接編聯。比較可惜的是，由於簡 8 下半段殘缺，簡 8 與簡 9 之間缺文過多，二者可否直接編聯，難以獲得最後確認。

簡 9 應當下接哪一支簡，目前亦有簡 6 和簡 10 兩種主張。先看簡 9+6 之說。簡 9 和簡 6 皆為殘簡，簡 9 殘存上半段，簡 6 殘存下半段，依據陳佩芬〈釋文考釋〉提供的資訊，簡 9 殘長 21.8 公分，簡 6 殘長 17.3 公分，二簡拼合後，只有 39.1 公分。¹⁹〈陳公治兵〉完簡全長多為 44 公分，若要採用簡 9+6 之說，目前只能遙綴，中間的空隙約為 4.9 公分，考慮到殘簡照片尺寸變小的因素，以及第二道編繩所需的空間，簡 9+6 中間的缺文，估計最多只能容納二個字。簡 9 末尾作「陳公乃遘（就）軍襲（執）事人君魯……」，簡 6 開頭作「……此■」，則簡 9+6 連接處將作「君魯□此」或「君魯□□此」，不能成句，所以簡 9+6 之說也不太可能成立。²⁰

接著討論簡 9+10 之說。簡 9 的「既聖（聽）命」，其主語顯然是陳公狂，此句內容可與簡 10「陳公遘（復）聖（聽）命於君王」前後呼應，由「既」、「遘（復）」二字所表述的時間關係可知，簡 9 應當位於簡 10 之前，但簡 9 下半段已經亡佚，此二簡可否直接編聯，同樣難以獲得證實。

綜上所述，簡 9 一方面應當位於簡 6+7+8 之後，另一方面應當位於簡 10 之前，只可惜簡 8、簡 9 的下半段都已亡佚，這幾支簡可否直接編聯，目前還無法做出明確判斷。

（五）簡 10+11+13+12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10+11，簡 12+13+14。

張崇禮〈筭記〉：簡 10+11+13+12。

¹⁹ 據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簡 9 殘長 21.7 公分，簡 6 殘長 17.2 公分，詳見第二節表二。

²⁰ 簡 9 和簡 6 都是殘簡，而黑白照片所見殘簡的規格尺寸，皆較原簡尺寸略小一些，影響所及，簡 9+6 拼合之後，缺文的字數也就不容易精確估算。

林清源

馬楠〈初讀〉：簡 10—7—[8+6]—11—13—12。

洪德榮〈校讀〉：簡 13+12+10+11。

林清源〈通釋稿〉：簡 10+11+13+12。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10+11+13+12。

清源按：簡 6+7 和簡 10+11 的編聯理由，請詳本節第三目。簡 6+7 連讀作「……君王不智（知）性（狂）之無裁（才），命性（狂）椳（相）藝（執）【簡 6】事人敎（整）市（師）徒。……【簡 7】」，而簡 10+11 連讀作「……君王不智（知）臣之無裁（才），命臣椳（相）藝（執）【簡 10】事人敎（整）市（師）徒。……【簡 11】」，二者內容基本相同，可以互為佐證。

簡 13 云：「鉦（鐙）呂（以）左，鈇（錡）鈇（于）呂（以）右；鎡（金鐸）呂（以）徂（坐），木鎡（鐸）呂（以）起（起）；鼓呂（以）進之，鞀（鞀）呂（以）止之；鼙（巨）濩（礪）」，前六句兩兩對文，都是由樂器名起頭，其辭例皆作「樂器名+以+趨向動詞」，藉以說明各類樂器在軍事行動中所代表的號令意涵。簡 13 之後，若緊接簡 12，簡文連接處將作「鼙（巨）濩（礪）【簡 13】呂（以）戕（壯）士，喬山呂（以）退之【簡 12】」，正好也是一組對文，其中「鼙（巨）濩（礪）」、「喬山」二詞，顯然也與音樂有關，很有可能是樂曲名或樂調名，若將簡 13+12 的內容理解為「用〈鼙濩〉之樂來激勵部隊的士氣，用〈喬山〉之樂來安定士卒的情緒」，顯得文從意順，據此可知簡 13+12 之說應可成立。²¹

簡 10+11 和簡 13+12 這兩個編聯組，究竟孰先孰後，學者意見並不一致。筆者認為簡 13+12+10+11 之說不可信，因為簡 12+10 連接處作「陳公性（狂）安（焉）巽（選）楚邦之古【簡 12】又復（復）於君王【簡 10】」，文句根本無法通讀。若改採簡 10+11+13+12 之說，簡 11+13 連接處作「矢（小人）廋（將）【簡 11】車為主（主）安（焉）【簡 13】」，可以理解為「小人駕車在前，步卒隨行在後」，文意通順可讀，顯然較為合理。

（六）簡 14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12+13+14。

張崇禮〈筭記〉：簡 8 和簡 14 當綴合。

²¹ 簡 13+12 的簡文通讀問題，請參閱林清源，〈《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第三節第六目。

馬楠〈初讀〉：簡 1—14—9。

洪德榮〈校讀〉：簡 10+11+14。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14+10+11+13+12。

清源按：簡 1+14 和簡 14+9 之說皆有疑問，本節第一目與第四目已有評論。簡 12 與簡 13 的編聯順序，應是簡 13+12，理由請詳本節第五目。至於「簡 8 和簡 14 當綴合」的說法，因簡 14 為完簡，不可能再與簡 8 拼合，揣度張崇禮的意思，當是主張簡 8 應下接簡 14。²² 但因簡 8 下半段亡佚，缺文長達十五字左右，是以簡 8 可否直接與簡 14 編聯，同樣難以獲得證實。

若採簡 14+10+11 之說，簡 14+10 連接處將作「君王熹（喜）之，安（焉）命陳公性（狂）寺（侍之）。陳公性（狂）【簡 14】又復（復）於君王，呂（以）經（懲）市（師）徒（師徒，師徒）虜（皆）懼，乃各旻（得）汙（其）行。【簡 10】」，雖然文句還算通順，但前半段「君王熹（喜）之，安（焉）命陳公性（狂）寺（侍之）」，與後半段「陳公性（狂）又復（復）於君王，呂（以）經（懲）市（師）徒」，二者關係疏遠，看不出必然的邏輯關聯性，難以證明簡 14 與簡 10 應當直接編聯。

若採簡 11+14 之說，簡文連接處將作「矢（小人）牂（將）【簡 11】童（踵）之於逢（後），呂（以）厚王卒（卒）-【簡 14】」，文句雖可勉強通讀，但文意仍感扞格不通，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綜上所述，在缺乏明確證據支持之前，筆者傾向保留原整理者的簡序，同意讓簡 14 維持在簡 10+11+12+13 之後，但暫時還不宜將它們直接編聯在一起。

（七）簡 17、簡 19、簡 18、簡 20

汗天山〈論壇 21 樓〉：簡 15+16，簡 17，簡 18，簡 19，簡 20。

張崇禮〈筭記〉：簡 16+17。

馬楠〈初讀〉：簡 16—17—[19+18]—20。

洪德榮〈校讀〉：簡 16+17 屬於第一組，簡 18、簡 19、簡 20 另立一組，後者似為專門討論兵法的篇章，或可置入簡 17 與簡 13 之間，因簡 13 開頭提到關於以車為主的作戰方式，簡 19 的內容顯然與車有關，但三簡間的排序仍無法確定。

²² 張崇禮在〈筭記〉一文中，除了主張「簡 8 和簡 14 當綴合」之外，還主張「簡 11 和簡 13 當綴合」、「簡 13 和簡 12 當綴合」，由其敘述脈絡可知，這裡的「綴合」是指「直接編聯」的意思。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簡 16 之後尚有四簡，此四簡可分為兩部分：(A) 簡 19+18+20 連讀，(B) 簡 17 則獨自一簡，下半殘。現在的問題是 A、B 孰先孰後？從文義上看，此處簡文「女（如）既滌城安（焉）」與簡 16「女（如）閔」、「女（如）逆閔」、「女（如）開（扞）阨（術）」、「女（如）戔（攻）阨（術）」等皆以「如」起頭，再加上簡 16 與簡 17 皆有「必慎」一詞，因此簡 16 下半殘斷，但殘文後應續接簡 17，也就是簡 16 後之編聯順序應為簡 17+19+18+20。

清源按：簡 16 應緊接在簡 15 之後，理由請詳本節第二目。簡 18 只殘存下半段，簡 17、簡 19、簡 20 只殘存上半段，這五支簡文所述主題全都聚焦於「陣法」，顯然可以自成一個編聯組。只可惜這五支簡皆攔腰折斷，全都只剩下半截竹簡，簡文缺損過於嚴重，實在難以確切編聯。其中，簡 19 與簡 18 辭例皆作「申（陣）於+特定地形或地貌」，二者內容相關性頗高，確實很有可能出自同一支簡，但因本卷竹書完簡全長多為 44 公分，而簡 19 殘長 21.7 公分，簡 18 殘長 17.1 公分，二簡合計只有 38.8 公分，中間還短缺 5.2 公分左右，是以此二簡能否直接拼合，仍需進一步研究確認。²³

四・簡文結構問題

本節將由簡文結構的角度出發，進一步探討簡文分組關係、簡文書手關係、簡文篇卷關係等三項議題。

（一）簡文分組關係

關於〈陳公治兵〉的竹簡編聯問題，多數學者僅針對個別竹簡發表看法，曾經嘗試將全卷竹書重新編聯者，迄今所見僅有汗天山〈論壇 21 樓〉、馬楠〈初讀〉、洪德榮〈校讀〉、林清源〈通釋稿〉、高佑仁〈綜合稿一〉、高佑仁〈綜合稿二〉等六篇論文。

汗天山〈論壇 21 樓〉未分組，所排簡序如下：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作者認為整卷竹書的敘事

²³ 據筆者重新測量的結果，簡 18 殘長 17 公分，簡 19 殘長 21.6 公分，惟陳佩芬〈釋文考釋〉所附殘簡照片的尺寸皆較原簡尺寸略小一些，所以簡 19+18 的實際長度應該會大於 38.8 公分。

脈絡為：（一）師徒亂，王命陳公治理；（二）陳公回憶前王治軍之往事，並受王命治軍，實行一系列措施；（三）師徒大治。²⁴

馬楠〈初讀〉未分組，所排簡序如下：1—14—9—10—7—[8+6]—11—13—12—3—2—4—[5+15]—16—17—[19+18]—20。由該文的內容研判，作者似乎主張簡 8 和簡 6、簡 5 和簡 15、簡 19 和簡 18 這三組殘簡應可分別予以拼合。²⁵

洪德榮〈校讀〉將本卷竹書區分成二組，第一組為簡 1+9+6+7+8+3+2+4+5+15+16+17+13+12+10+11+14；第二組為簡 18+19+20，認為「本篇敘事的脈絡為楚王出行，見師徒紀律渙散，因此請陳公整治，陳公除了自謙無才，並對楚王述說關於楚國先祖征戰的一段歷史，並提出數個關於作戰的制度和陣式的運用，表達陳公自身的兵學思想，其後陳公便讓師徒的行動整齊有序，使楚王喜之」。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二文，皆將本卷竹書區分成二組，所排簡序如下：「治兵組」為簡 1+6+7+8+9+14+10+11+13+12，「戰史組+陣法組」為簡 3+2+4+5+15+16、簡 17、簡 19+18+20。

清源按：汗天山〈論壇 21 樓〉一文，基本上維持原整理者所排簡序不變，只是對於其中若干簡文可否直接編聯持保留態度，並概略勾勒全卷竹書的敘事結構，將之劃分成三個段落，但對於每個段落分別涵蓋哪幾支簡，如何確認第二段簡文的敘事者是「陳公」，又如何確認第二段簡文是「陳公回憶前王治軍之往事」，以及「陣法」組內容究竟屬於哪一個段落，這些重要論點，該文皆未具體說明。

由馬楠〈初讀〉的論述內容來看，他似乎主張本卷竹書各簡皆可依序直接編聯，不必分組，也不必區隔成幾個不能連貫的段落。然而，仔細觀察馬楠〈初讀〉所排簡序，隱約可將之劃分成三個段落，且正好可與林清源〈通釋稿〉所主張的「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對應，其中簡 1—14—9—10—7—[8+6]—11—13—12 對應於「治兵」組，簡 3—2—4 前段對應於「戰史」組，簡 4 後段—[5+15]—16—17—[19+18]—20 對應於「陣法」組。比較可惜的是，馬

²⁴ 汗天山，〈論壇 21 樓〉吸納多位學者的看法，贊成簡 4+5、簡 6+7+8、簡 10+11、簡 12+13+14、簡 15+16 等五組簡文可以直接編聯。

²⁵ []符號為筆者所加，表示該符號中的兩支簡可以拼合。因馬楠〈初讀〉並未說明編排簡序之理由，且其簡序表示方式又較為含糊，作者的想法是否真如筆者所述，尚待進一步查證。

楠〈初讀〉內容過於簡略，對於簡文編聯的理由，尤其是那三組簡文得以逕行串接的理由，皆未詳加說明。

洪德榮〈校讀〉雖將本卷竹書區分成二組，卻又懷疑第二組簡文，即簡 18+19+20，「似為專門討論兵法的篇章，或可置入簡 17 與 13 之間，因簡 13 開頭提到關於以車為主的作戰方式，簡 19 的內容顯然與車有關，但三簡間的排序仍無法確定。」此說若能成立，則其所劃分的二組簡文，實際上又會整併成一組，也就不存在分組問題了。

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對於本卷竹書的編聯，基本上贊同林清源〈通釋稿〉的分組與排序，其主張異於林清源〈通釋稿〉者共有四處：（一）將「戰史」、「陣法」二組合併，改稱為「戰史組+陣法組」；（二）除了簡 17 還無法明確編聯之外，其餘各簡皆可分成「治兵」與「戰史+陣法」二組直接編聯，不需要區隔成幾個不連貫的段落；（三）簡 14 應位於簡 9 與簡 10 之間，此三簡可以直接編聯；（四）簡 19 與簡 18 順序應當對調，且此二簡應可拼合成一簡。²⁶

若由簡文主題異同的觀點來看，結合本論文第三節對於簡冊編聯的初步結論，筆者認為宜將〈陳公治兵〉簡文區分成三組：第一組為簡 1、簡 6+7+8、簡 9、簡 10+11+13+12、簡 14，其內容講述楚王命陳公狂輔佐執事人治兵之事，可以稱之為「治兵」組；第二組為簡 3+2+4 前段，其內容講述楚國重要戰史，可以稱之為「戰史」組；第三組為簡 4 後段+5+15+16、簡 17、簡 18、簡 19、簡 20，其內容講述多種軍事陣法及其操作原則，可以稱之為「陣法」組。由於簡 4 前半段屬於「戰史」組、後半段屬於「陣法」組，這二組簡文在簡 4 首尾相接，顯示它們必然可以合編在同一卷上，若從簡冊編聯的觀點考慮，也可參酌高佑仁〈綜合稿一〉、〈綜合稿二〉的建議，將這二組簡文整併成一組，合稱為「戰史+陣法」組。

由於本卷竹書保存情況不佳，超過半數的竹簡都只殘存半支簡，再加上是否尚有其他脫簡目前亦未可知，在這種先天條件不足的情況下，簡冊實在很難完全復原，勉強遙綴或逕行編聯的結果，不僅無助於正確解讀簡冊內容，有時甚至容易產生誤導作用，造成負面影響。有鑒於此，筆者在處理簡冊編聯問題時，寧可採用較為保守的態度，凡遇竹簡殘斷處，或是簡文難以接續之處，若無積極證據足以支持，原則上就暫時闕疑，留待方家考證，不敢勉強遙綴或逕行編聯。

²⁶ 關於第（三）、（四）兩點意見的討論，請參閱本論文第三節。

(二) 簡文書手關係

youren〈論壇 39 樓〉曾從簡文主題的觀點出發，認為可將「陣法」組的簡 16、17、18、19、20 等五支簡剔除，因為這五支簡的內容偏向抽象的兵法理論，尤其簡 18、19、20 更是聚焦在各種「陣法」，未能落實在陳公輔佐執事人整治師徒這個主題上，很難安放進入正文中。

youren 上述說法所持的理由，筆者認為太過牽強，欠缺說服力。試想，若其理由可以成立，則同屬於「陣法」組的簡 4 後段+5+15+16，以及屬於「戰史」組的簡 3+2+4 前段，同樣未能落實在「陳公治兵」這個主題上，依理類推的結果，就得將那六支簡也一併剔除，果真如此，本卷竹書將只剩下「治兵」組簡文，而「治兵」組簡文與「戰史」、「陣法」二組簡文的內在關聯，也就無法再繼續探究下去了。或許高佑仁也有察覺前述邏輯矛盾問題，嗣後不久，在〈綜合稿一〉、〈綜合稿二〉二文中，即已放棄原有說法，不再表示應將「陣法」組那五支簡文剔除。

高佑仁在〈綜合稿一〉中，從書手字跡與簡文內容兩個觀點綜合考慮，主張「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係由同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該文云：

林清源師〈通釋稿〉則區分為「治兵」（講述楚王命陳公輔佐執事人治兵）、「戰史」（講述楚國重要戰史）、「陣法」（講述陣法三組），並認為三組簡文所述主題雖然可以各自獨立，卻又都與軍事訓練息息相關，可說是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主要面向。筆者贊同林清源師的看法，〈陳公治兵〉不是一篇首尾文意連貫的有機體，而是三篇軍事類文獻的合抄體，將性質相近的作品合抄在一卷，這種情況在上博簡中已多見。此三篇簡文可能因為皆以軍事戰爭為主題，故由一位書手合抄在一起，而現有的篇名「陳公治兵」事實上只能概括〈治兵〉的內容而已。²⁷

高佑仁此說顯然優於他 (youren) 在〈論壇 39 樓〉的舊說，具有很高的啟發性，值得繼續詳加探究。

〈陳公治兵〉各簡係由「同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的說法若要成立，至少必須符合如下兩個前提：其一，各簡的形制規格必須基本相同；其二，各簡的文字構形及其書寫風格必須合諧一致。〈陳公治兵〉各簡的原始形制大致相近，本論文第二節已有詳細說明。至於〈陳公治兵〉各簡的文字構形及其書寫風格是否合諧一致，這個問題可由本卷竹書幾個跨組並見之字來觀察。例如：

²⁷ 引文「(講述陣法三組)」，應訂正作「(講述陣法) 三組」。

林清源

「之」字

				
治兵・簡 1	治兵・簡 1	治兵・簡 6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1
				
治兵・簡 13	治兵・簡 12	治兵・簡 12	治兵・簡 14	治兵・簡 14
				
戰史・簡 4	陣法・簡 4	陣法・簡 15	陣法・簡 16	陣法・簡 17

「於」字

				
治兵・簡 7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1	治兵・簡 11
				
治兵・簡 14	戰史・簡 3	戰史・簡 3	戰史・簡 3	戰史・簡 2
				
戰史・簡 4	戰史・簡 4	陣法・簡 4	陣法・簡 5	陣法・簡 18
				
陣法・簡 19	陣法・簡 19			

「帀（師）」字

				
治兵·簡 1	治兵·簡 1	治兵·簡 1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8	治兵·簡 9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1	戰史·簡 3	戰史·簡 3	戰史·簡 2	戰史·簡 4
				
戰史·簡 4	陣法·簡 4	陣法·簡 5	陣法·簡 15	

林清源

「徒」字

				
治兵・簡 1	治兵・簡 1	治兵・簡 1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8	治兵・簡 8	治兵・簡 9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1	陣法・簡 5	陣法・簡 15	陣法・簡 17	陣法・簡 17
				
陣法・簡 18	陣法・簡 18			

「不」字

			
治兵・簡 1	治兵・簡 6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10	治兵・簡 11	治兵・簡 14	戰史・簡 3
			
戰史・簡 3	戰史・簡 2	戰史・簡 4	戰史・簡 4

「而」字

		
治兵·簡 7	治兵·簡 7	治兵·簡 8
		
戰史·簡 2	陣法·簡 15	陣法·簡 17

觀察上揭跨組並見之字，在「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中，它們的書跡特徵基本一致。尤其，「於」字右側三道平行橫畫末端習慣往下轉，「不」字下半左右兩道斜畫末端習慣往中間轉，「而」字全都寫得像「天」字，「帀（師）」字中豎畫末端習慣往右上轉，這些特徵都是特定書手個人書寫風格的具體展現。由這些跨組並見之字的書寫風格研判，「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應是出自同一位書手所寫。

在上揭跨組並見之字中，唯有「帀（師）」字的情況較為特殊，此字在〈陳公治兵〉中曾出現如下三種不同構形：

a	b	c
		
治兵·簡 11	戰史·簡 4	陣法·簡 15

簡文「帀（師）」字的構形分布情況頗為特殊，此字在「治兵」組共出現十一次，其中十次作 a 形，一次作 b 形；在「戰史」組共出現五次，五次皆作 b 形；在「陣法」組共出現三次，二次作 b 形，一次作 c 形。

本卷竹書所見「帀（師）」字，構形分布情況所以較為特殊，可以容許兩種不同的詮釋方式。若從相異的觀點來看，「帀（師）」字在「治兵」組中多作 a 形，在「戰史」、「陣法」二組中皆不作 a 形，構形分布處於對立狀態，此一現

象反映「治兵」組與「戰史」、「陣法」二組簡文有可能出自不同的書手。然而，若改從相同的觀點來考慮，亦可強調 b 形同時出現於「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中，此一現象顯示這三組簡文出自同一位書手，只不過他在書寫同一個字時，偶爾會變換不同的構形罷了。由於同字不同構形對立分布的情況，在本卷竹書其他跨組並見之字中皆未出現，是以筆者傾向採用後一種詮釋。再者，「戰史」組與「陣法」組在簡 4 首尾相接，足以證明這二組簡文必然出自同一位書手，而在「戰史+陣法」組簡文中，「帀（師）」字共出現八次，其中七次作 b 形，一次作 c 形，由此可見，該書手在書寫同一個字時，確實會偶爾變換不同的構形。

〈陳公治兵〉「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環繞共同主題，且各簡的原始形制基本相同，各簡的文字構形及其書寫風格也合諧一致，綜合這三個觀點一併考量的結果，筆者贊同那三組簡文是由「同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的說法。

（三）簡文篇卷關係

《上博九·陳公治兵》包含「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這三組簡文的內容雖可各自獨立，而其主題又都與軍事訓練活動密切相關，共同構成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主要面向。

按照一般常理推想，〈陳公治兵〉三組簡文的篇卷關係，大概存在如下三種可能性：（一）「同篇同卷」關係，陳佩芬〈釋文考釋〉即是如此理解，且多數學者也都採信這種看法；（二）「異篇同卷」關係，例如《上博九·舉治王天下》，將〈古公見太公望〉、〈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堯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等五篇簡文連續抄寫在同一卷上，這五篇簡文雖可各自獨立，但其內容又都具有共同主題，類似情況亦見於《上博六》的〈莊王既成〉與〈申公臣靈王〉合抄，〈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合抄，以及《上博八》的〈蘭賦〉與〈李頌〉合抄；（三）「異篇異卷」關係，亦即認定這三組竹簡形制有別，根本無法合編成一卷。²⁸

誠如第四節第二目所述，「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各簡的原始形制大致相同，且簡文書寫風格也基本一致，顯示這三組簡文應是「由同一

²⁸ 這裡的「篇」是指計算簡文結構的單位，「卷」是指計算簡冊的單位，二者層次有別。

位書手合抄於一卷」，它們不可能是「異篇異卷」關係，只能是「同篇同卷」或「異篇同卷」關係。

「同篇同卷」關係之說，源自陳佩芬〈釋文考釋〉一文。陳佩芬在整理〈陳公治兵〉時，尚未意識到簡文分組問題，將三組簡文合編在一起，彼此混雜交錯。汗天山〈論壇 21 樓〉一文，雖將〈陳公治兵〉簡文劃分成三個段落，但仍沿用原整理者舊有簡序，未做任何調整。洪德榮〈校讀〉一文，雖有調整簡序，但對於本卷竹書敘事脈絡的理解，仍是全盤承襲汗天山〈論壇 21 樓〉的看法。綜上所述，陳佩芬、汗天山、洪德榮三位學者一脈相承，皆未意識到簡文分組及其所衍生的篇卷關係問題，在他們的觀念中，〈陳公治兵〉原本就是一篇一卷，根本不存在篇卷關係問題。

依據汗天山、洪德榮的說法，「戰史」、「陣法」二組簡文，應是陳公狂當面向楚王稟報的內容。林清源〈通釋稿〉某位匿名審查先生似乎也持類似的見解，他說：

作者不同意高佑仁認為「陣法」不屬此篇的看法，其說當是，此亦可舉上博簡〈景公瘡〉篇記趙文子對屈木問范武子德事的 4 號簡為其比，若不是此篇可與今本《晏子》對照，恐很難看出 4 號簡與此篇其他內容的關涉（因為它是晏子所敘典實），所謂「陣法」部分的性質也很可能類似。

「戰史」、「陣法」二組簡文，如果真的出現在楚王與陳公狂的對話語境中，那麼這二組簡文自然會被包夾在「治兵」組簡文中，三組簡文將融成一體，共同組成「一篇首尾文意連貫的有機體」，如此一來，它們的篇卷關係必然屬於「同篇同卷」關係。

關於〈陳公治兵〉三組簡文的篇卷關係，高佑仁〈綜合稿二〉曾從文章體裁與歷史人物的觀點，提出如下精闢見解：

筆者認為「治兵組」與「戰史組＋陣法組」並非同篇，理由如下：1. 「治兵組」是藉由楚王與陳公的對話，來推展故事的情節，而「戰史組＋陣法組」則缺乏對話、情節，只是純粹戰史記載，以及部隊遭遇各種變化時陣式的應變措施，細審簡文字句，二者的差異是非常明顯的。2. 「治兵組」出現的楚王、陳公狂、軍執事等實際人物，在「戰史組＋陣法組」完全沒有出現，反之「戰史組＋陣法組」中的「左右司馬」、「將軍」等，也不存在於「治兵組」中，可見二者應無法連讀。承前所述，筆者認為〈陳公治兵〉應分為「治兵組」與「戰史組＋陣法組」兩篇，兩篇皆各存十簡，都是談論軍事兵法之內容，故由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

藉由高佑仁的剖析可知，〈陳公治兵〉不是「一篇首尾文意連貫的有機體」，所謂「同篇同卷」關係之說無法成立。

其實，「同篇同卷」關係之說最重要的立論基礎，應在「戰史」、「陣法」二組簡文是否出自陳公狂與楚王的對話情境中。比較可惜的是，〈陳公治兵〉簡冊保存狀況不佳，斷簡與缺簡過於嚴重，許多地方無法確切編聯，依據第三節「簡冊編聯問題」所得初步結論來看，實在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戰史」、「陣法」二組簡文必然出現在陳公狂與楚王的對話情境中。

關於「同篇同卷」關係之說，儘管目前還找不到直接證據予以否定，但深入思辨即可發現其中存在三大疑點：（一）由敘事體古文的修辭習慣考慮，在記錄君、臣二人的對話過程中，耗用全篇一半左右的篇幅，長篇累牘地引述「戰史」與「陣法」相關內容，尤其是屬於兵學思想的「陣法」內容，將使敘事文氣阻滯中斷，令人感覺扞格突兀，在先秦兩漢的敘事體古文中，很難找到足以比擬的平行例證。（二）仔細品味「戰史」、「陣法」二組簡文，不難體會得知，它們既不像國君對臣子的誥示內容，也不像是臣子對國君的簡報內容，更難以確認必然是陳公狂對著楚王「回憶前王治軍之往事」，或是陳公當著楚王的面積極展現「自身的兵學思想」。（三）關於〈陳公治兵〉的編聯問題，無論採用現有哪一家的排序意見，同樣都存在一個不太合情理的現象，即在陳公狂與其國君的對話過程中，只見其中一方兀自滔滔不絕地講述「戰史」與「陣法」等相關內容，而另一方對於這兩個話題卻始終保持靜默，完全不予回應，其性質僅是單向陳述，而非雙向對話。

有鑑於前述三大疑點，關於「戰史」、「陣法」二組簡文，筆者認為可能抄錄自先秦兵學資料，而非陳公狂與楚王對話情境之實錄。本卷竹書應是「三篇軍事類文獻的合抄體」，只因「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皆與先秦軍隊「講武」之事有關，書手就將它們抄寫在同一卷簡冊上，以便一起閱讀。

〈陳公治兵〉所含三組簡文，雖可共同反映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面向，但其內容不相連貫，彼此各自獨立，由此推測，它們應該屬於雜抄的性質，有些類似睡虎地秦簡的〈秦律雜抄〉，而其據以抄錄的底本未必出自同一份文獻。

五・結語

本論文以《上博九・陳公治兵》為考察對象，主要研究工作有三：一是竹簡

形制疑點的釐清，二是簡冊編聯異說的辨析，三是簡文篇卷關係的探討。

關於竹簡形制疑點方面。〈陳公治兵〉公佈不久，即有多位學者陸續發現陳佩芬〈釋文考釋〉所述各簡形制規格存在諸多疑點。為了釐清各項疑點，筆者乃以《上博九·陳公治兵》所附黑白照片為準，重新測量各簡的規格尺寸，再與〈釋文考釋〉所載竹簡形制數據比對，結果發現該文確實存在頗多疏失。例如，〈釋文考釋〉在描述簡 2、5、8、9 時，忽略這四支簡在第二契口以下都還殘存一小截竹簡，以致將「第一契口至尾端的間距」誤記為「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的間距」。又如，簡 20 的頂端至第一契口還殘存一小截竹簡，〈釋文考釋〉在描述簡 20 的形制尺寸時，忘記扣除這一小截竹簡，以致將「第二契口以下 1.45 公分」誤記為「第二契口以下 1.7 公分」。再如，〈陳公治兵〉現存九支完簡，據黑白照片重新測量的結果可知，其長寬尺寸各有些微差異，但在〈釋文考釋〉的描述下，這九支完簡的形制規格變成完全一致，沒有任何一分一毫的誤差，宛如現代精密機械裁切的產物，令人感到難以置信。

關於簡冊編聯異說方面。由於〈陳公治兵〉竹簡殘缺特別嚴重，在現存二十支簡中，即有十一支簡攔腰折斷，這十一支殘簡，各自亡佚一半的簡文，形成簡文通讀的重大障礙，也連帶影響簡冊復原工作。筆者逐一檢討各家簡冊編聯說法後，認為可依各簡主題之異同，將〈陳公治兵〉簡文區分成三組：第一組為簡 1、簡 6+7+8、簡 9、簡 10+11+13+12、簡 14，其內容講述楚王命陳公狂輔佐軍執事人治兵之事，可以稱為「治兵」組；第二組為簡 3+2+4 前段，其內容講述楚國重要戰史，可以稱為「戰史」組；第三組為簡 4 後段+5+15+16、簡 17、簡 18、簡 19、簡 20，其內容講述軍事陣法及其操作原則，可以稱為「陣法」組。

關於簡文篇卷關係方面。〈陳公治兵〉現存完簡九支，分布在「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中，這九支完簡的形制規格整齊一致，顯示它們應是同時裁切製作。觀察這三組簡文跨組並見之字，不難發現它們的構形特徵及其書寫風格基本一致，應是同一位書手所寫。綜合竹簡形制與簡文書體兩個觀點研判，本卷竹書三組簡文應是由「同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所以它們不可能是「異篇異卷」的關係。再由「戰史」、「陣法」二組簡文的語言風格考察，得知它們並非陳公狂與楚王對話之實錄，難以跟「治兵」組簡文融合成一體，共同構成「一篇首尾文意連貫的有機體」，所以它們也不可能屬於「同篇同卷」的關係，只能是「異篇同卷」的關係。

林清源

〈陳公治兵〉包含「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其中「治兵」組所述內容與先秦軍禮中的「大蒐禮」有關，「戰史」、「陣法」二組所述主題也都與軍事訓練活動密切相關，三者共同反映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主要面向，大概因為這個緣故，書手就將它們彙整抄錄在同一卷簡冊上，以便一起閱讀。這三組簡文，雖可共同反映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面向，但其內容各自獨立，由此推測，它們據以抄錄的底本未必出自同一份文獻。

二〇一三年七月初稿

二〇一五年一月定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收稿；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附錄：《上博九·陳公治兵》新編釋文

本釋文逐錄自拙文〈《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第二節，其內容係以陳佩芬〈釋文考釋〉為底本，參酌學界最新研究成果，重新修訂而成。新編釋文中，凡沿用陳佩芬〈釋文考釋〉的部分，不另說明；若有修訂，則於該處底部畫線以便識別，並加註腳交代所採新說最先出處。學者釋讀意見分歧難以取捨時，則以(A/B)的方式並存之，排序在前的A代表筆者較為認同的說法。

(一) 治兵

王_𢆶（適／蹠）郢之行，楚邦少（稍）安。君王安（焉）先居_𡵓（深／灾一危）璽（璽）之上，𠄎（以）翟（觀）𠄎（師）徒，安（焉）命𠄎（師）徒殺取禽（禽）獸（獸）𡵓（雉）𠄎（兔），𠄎（師）徒乃𡵓（亂），不【簡1】

「……此。君王不智（知）性（狂）之無裁（才），命性（狂）𠄎（相）𡵓（執）【簡6】事人𡵓（整）𠄎（師）徒；不智（知）進𠄎（師）徒𡵓（迓）𡵓（極）於王所，而𡵓（止）𠄎（師）徒𡵓（乎）？不智（知）𠄎（其）𡵓（卒）𡵓（領）行，𡵓（遂）內（納）王𡵓（卒），而𡵓（母）𡵓（止）𠄎（師）【簡7】徒𡵓（乎）？𡵓王𡵓（調）陳公：「女（如）內（納）王𡵓（卒），而𡵓（母）𡵓（止）𠄎（師）徒，𡵓（母）亦善𡵓（乎）？𡵓陳……【簡8】

既聖（聽）命，乃𡵓（誓／設）𡵓（整）𠄎（師）徒。陳公乃𡵓（就）軍𡵓（執）事人：「君魯……𡵓【簡9】

又𡵓（復）於君王，𠄎（以）𡵓（懲）𠄎（師）徒。𡵓（師徒，師徒）𡵓（皆）懼，乃各𡵓（得）𠄎（其）行。陳公𡵓（復）聖（聽）命於君𡵓（王）：「（君王）不智（知）臣之無裁（才），命臣𠄎（相）𡵓（執）【簡10】事人𡵓（整）𠄎（師）徒。𡵓（執）事人必善命之，命𠄎（相）𡵓（敷）𡵓（援）。五人於吾（伍），十人於行（行）𡵓（促？）不成𡵓（卒），𡵓（率）𡵓（卒）𡵓（令）從𡵓（法）。𡵓（小人）𡵓（將）【簡11】車為主（主），𡵓（焉）或𡵓（又）𡵓（持）八鼓五𡵓（稱）。𡵓（鉦）𡵓（鐃）𠄎（以）左，𡵓（鐃）𡵓（于）𠄎（以）右；𡵓（金鐃）𠄎（以）𡵓（坐），木𡵓（鐃）𠄎（以）𡵓（起）；鼓𠄎（以）進之，𡵓（擊）𠄎（以）𡵓（止之）；𡵓（巨）𡵓（礪）【簡13】𠄎（以）𡵓（壯）士，𡵓（喬山）𠄎（以）退之。又（有）所𡵓（謂）𡵓（威），又（有）所𡵓（謂）𡵓（恭），又（有）所𡵓（謂）𡵓（裕），又（有）所𡵓（謂）

一，又（有）所冒（謂）剗（斷）。陳公慍（狂）安（焉）巽（選）楚邦之古【簡 12】

童（踵）之於遼（後），呂（以）厚王卒（卒）。三鼓乃行；堞（深）內（納）王卒（卒），不耑（止），述（遂）鼓乃行。君王熹（喜）之，安（焉）命陳公慍（狂）寺（侍之）。陳公慍（狂）【簡 14】

（二）戰史

戰於蔡（？）咎，帀（師）不鬯（絕）。禽（熊）羆（雪）、子秣（靡）與郟（巴）人戰於駘（鷺／雒）州，帀（師）不鬯（絕），安旻（得）汦（其）鰲（猿）羿（旗）。屈咎（粵）與郟（巴）命（令）尹戰於塗（摠／摠），【簡 3】戰（戰）而時（持之）。先君武王與郟（巴）人戰（戰）於蕭（蒲）寔（蒐一騷），帀（師）不鬯（絕）。先君文王……【簡 2】戰於涂（沮）、漳之濬（汭），帀（師）不鬯（絕）。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帀（師）不鬯（絕）。【簡 4】

（三）陣法

女（如）既至於戕（仇）人之閑（間），牂（將）出帀（師），既斯（徙）軍，左、右【簡 4】司馬進於牂（將）軍，命出帀（師）徙，牂（將）軍乃許若（諾）。左、右司馬……【簡 5】……之，帀（師）徙乃出，怀（背）軍而戟（陣），牂（將）軍遼（後）出安（焉），名【簡 15】之曰穿（弁）行。女（如）閔（門／〈閔一閉〉），女（如）逆閔（門／〈閔一閉〉），女（如）開（扞）阨（術），女（如）戎（攻）阨（術），女（如）御（禦）、追，必斡（慎）。……【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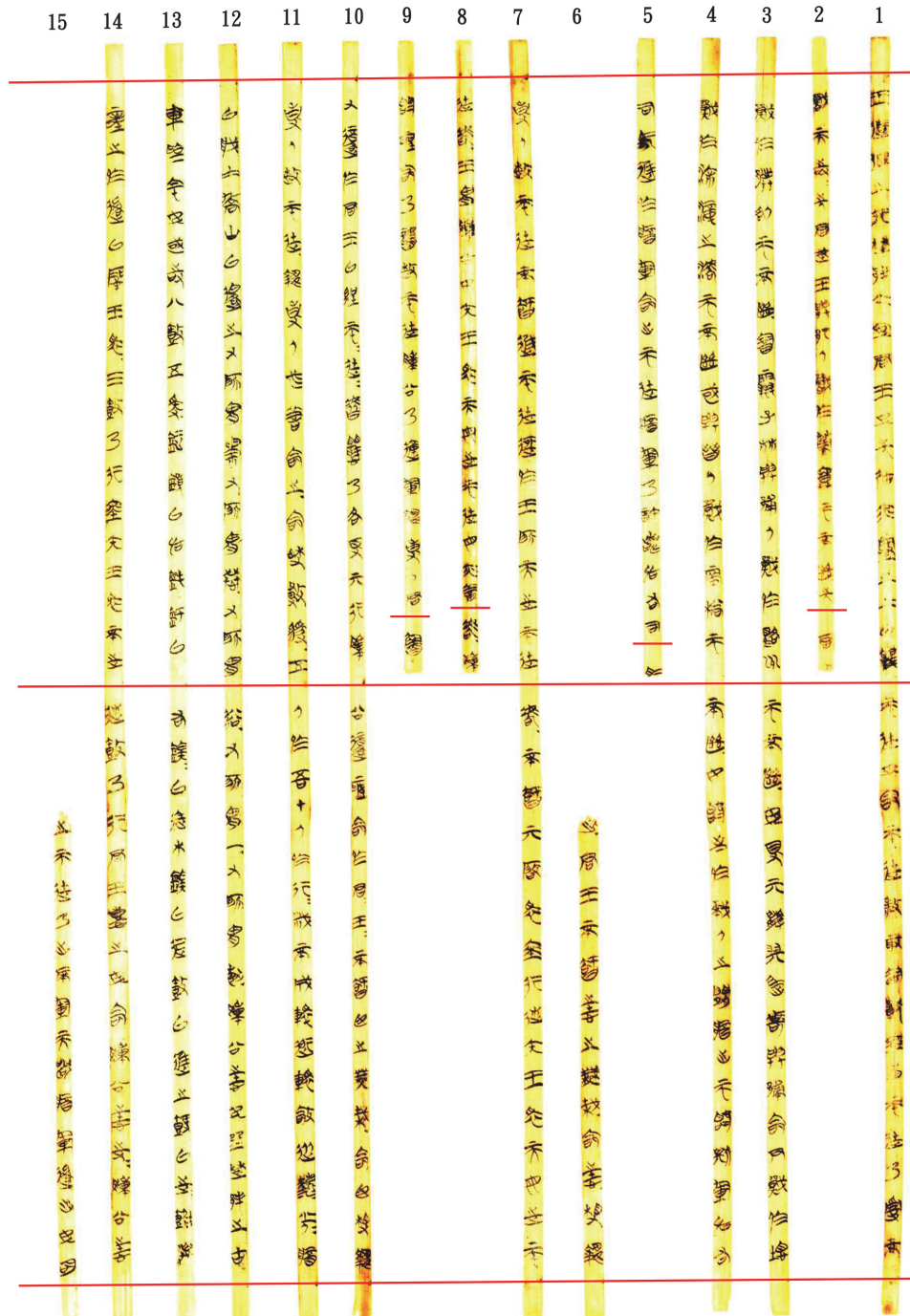
檐（檐）徙，州（調）汦（其）徙戕（衛）。女（如）既濞城安（焉），紳（陣）兩和而紉之，必斡（慎）。……【簡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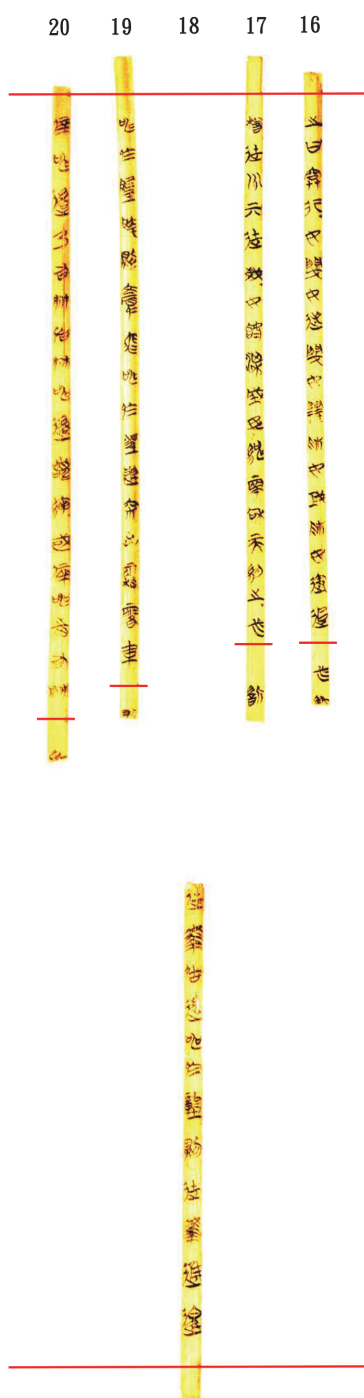
……徒虜（甲）居遼（後）；申（陣）於壘（坎），則徒虜（甲）進退【簡 18】

申（陣）於陶阮（崗），則鷲（雁）飛；申（陣）於淠（淠一淠）野、淠（深）弁（艸）、霜零（露），車則……【簡 19】

淠（兩）申（陣）遼（後），乃右秣（靡）左秣（靡），申（陣）遼（後）若繩；或淠（兩）申（陣）前，右秣（靡）左秣（靡）……【簡 20】

附圖





引用書目

一·近人論著

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

- 2011 《當代中國簡牘學研究（1949-200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宛庭

- 2013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郭店楚簡研究」課堂讀書報告，2013 年 3 月 29 日。

林清源

- 2013 〈《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2-24 日；後以〈《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403-440。簡稱〈通釋稿〉。

洪德榮

- 2013 〈《上博九·陳公治兵》編聯校讀〉，發表於西南大學研究生院主辦，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承辦，「2013 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與比較文字學研究領域）」，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2013 年 10 月 18-21 日。簡稱〈校讀〉。

高佑仁

- 2014a 〈上博九〈陳公治兵〉綜合研究（初稿）〉，發表於「源源家族讀書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4 月 11 日。簡稱〈綜合稿一〉。
- 2014b 〈上博九〈陳公治兵〉綜合研究（二稿）〉，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術講座」，上海：復旦大學，2014 年 5 月 13 日。簡稱〈綜合稿二〉。

陳佩芬

- 2012 〈陳公治兵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67-188。簡稱〈釋文考釋〉。

林清源

二・網路資訊

王寧

- 2013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62 樓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2013.11.21。簡稱
〈論壇 62 樓〉。

汗天山

- 2013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1 樓，
2013.01.06。簡稱〈論壇 21 樓〉。

高佑仁（佑仁、youren）

- 2013a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6 樓，
2013.01.06。簡稱〈論壇 26 樓〉。
- 2013b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8 樓，
2013.01.06。簡稱〈論壇 28 樓〉。
- 2013c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39 樓，
2013.01.12。簡稱〈論壇 39 樓〉。
- 2013d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45 樓，
2013.01.30。簡稱〈論壇 45 樓〉。
- 2013e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50 樓，
2013.03.06。簡稱〈論壇 50 樓〉。

馬楠

- 2013 〈上博九〈陳公治兵〉初讀〉，（北京）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
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
2013/20130422131213864291396/20130422131213864291396_.html](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422131213864291396/20130422131213864291396_.html))，
2013.04.22。簡稱〈初讀〉。

張崇禮

- 2013 〈讀上博九〈陳公治兵〉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9)，
2013.01.29。簡稱〈筭記〉。

魚游春水

- 2013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49 樓，
2013.03.05。簡稱〈論壇 49 樓〉。

蘇建洲（海天遊蹤）

- 2013a 〈〈陳公治兵〉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38 樓，2013.01.11。簡稱〈論壇 38 樓〉。
- 2013b 〈初讀《上博九》筭記（二）〉，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8)，2013.01.14。簡稱〈筭記二〉。

林清源

Arranging Order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in the Chu Slips “Chengong zhibing”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task of reconstructing the Chu slips “Chengong zhibing” from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is especially difficult due to both inherent and acquired impediments. The latter impediment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carelessness of the initial organizer, Chen Peifen. In her article “Reading ‘Chengong zhibing’,” she attempts to depict the formats and specifications of these bamboo slips. Nonetheless, much of her depiction is vague or, worse even, contradictory, which severely obstruct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text.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nate impediment to reconstructing these slips lies in their fragmentary existence. Among the twenty existent slips, only nine of them are intact. It is impossible to seamlessly conjugate the remaining eleven pieces, as they are all broken in half. All these disadvantages cause damaging influence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lips and decipherment of the text, apart from provoking disagreement among scholars. In light of these aforementioned problems,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of “Chengong zhibing,” focusing on three issues—format and specification, arranging order, and organization. Readers may also make reference to my other article—“Comprehensive Reading of ‘Chengong zhibing’”—for the dispute, controversy and debate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Keywords: Chu slips from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Chengong zhibing,”
arrangement of bamboo slips, handwriting style